

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 
(Steering Committee)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院長正章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校已確定至 QS 排名前 300 名學校之交換學生免收學雜費（僅須繳交平安保險費），未來管院推動方向將以交換學生至 QS 排名前 300 名之大學，雙學位以 QS 排名前 100 名之大學為推動目標。

二、11 月 10 日院長時間與全院學生座談後，學生提出與各系所相關問題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對企業導師相當有興趣，建議除演講座談外，能提供聯絡諮詢方式，讓學生與企業導師能有進一步交流的機會。

（二）教育部推動的教育分流計畫，碩士班學生可由業界與系所教師共同指導作實務研究，題目可由業界出題，進行非傳統學術論文，惟此分流計畫是否可行，須經各系所確認，因此請學生與各系所確認其可行性。

三、今年度尾牙各系所是否共同舉辦，或部分系所與院合辦，請各系所於 12 月份主管會議作最後確認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案由：本院104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原則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3 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3 次主管會議提案四，討論 104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院各系所經費分配原則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若校方依原規劃，縮減25%統籌經費，則104年統籌將維持各系所總額度不變，惟經費分配方式由下列方案擇一辦理：

1.各系所104年度統籌經費，維持103年度之分配額度，不予增刪；

2.各系所104年度統籌經費，依校方扣減比例扣減，剩餘之總經費再依各系所教師平均KPI績效，分配之。

二、103年11月份主管會議，將提出各系所教師KPI績效，再決定經費分配方案。

二、檢附本院 103 年度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分配表（附件 1，第 1 頁）、各系所 103 年 1-9 月指標承諾及實際值一覽表（附件 2，第 2 頁）提供討論參考。

擬辦：依決議執行104年度經費分配與規劃。

決議：

一、若校方依原規劃縮減25%統籌經費，則維持各系所103年度統籌經費分配額度，並請各系所提供經費使用分配方式會議紀錄送院/頂尖中心存查；但若縮減超過25%，則需由各系所經費調整。

二、各系所103年KPI績效統計表送各系所主管參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案由：本院104年度拔尖計畫審查及推薦原則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年度獲補助之拔尖計畫計有跨國拔尖 1 案、研究拔尖 1 案及新星拔尖 2 案，依 10 月份主管會議決議，104 年度拔尖計畫除 103 年度執行中之跨國、研究及拔尖計畫外，各系所可再提新計畫案。

二、經調查結果，除執行中之跨國拔尖（統計系）及研究拔尖（會計系）續提申請外，新申請案僅交管系提出跨國拔尖案 1 件，檢附 104 年各系所計畫申請案彙整表（附件 3，第 3 頁）供參。

三、因前揭計畫申請案送研發處後，將由校方統一辦理外審，再提本校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助與否，因此本院各系所 104 年度計畫

申請案，是否全數送研發處辦理，增加本院計畫申請案通過比率，請 討論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4年各計畫申請案若能於11月14日前整合完成，則跨國拔尖、研究拔尖計畫各薦送1案。
- 二、若未能整合完成，請新提案單位交管系協調以新星拔尖計畫申請；若無法以新星拔尖計畫申請，須以跨國拔尖計畫申請，則優先推薦統計系延續申請之跨國拔尖計畫，交管系新提跨國拔尖計畫申請案列第2順位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案由：104年60週年系慶及59週年院慶辦理方式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年適逢工商管理、交管及會統三系60週年系慶，管理學院59週年院慶，慶祝方式採系院聯合辦理，亦或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 討論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如有其他辦理建議，亦請提出討論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請各系所確認是否辦理慶祝活動，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案由：各系所參與本校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參與順序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方每學期均辦理環境美化暨清潔競賽，獲前三名系所可獲5萬、3萬、2萬不等之業務費獎勵，近2年本院推薦參與競賽之系所均獲得前3名榮譽。
- 二、為使各系所皆有參與機會，以爭取榮譽及獎勵業務費，在符合校方競賽辦法規定前提下，擬由工、交、企、會、統（國經所、體健休所是否納入辦理，請一併討論）依序輪流代表參與前揭競賽。

三、前項符合校方規定前提為：

(一) 由院辦理初評，各系所初評分數達 85 分即達本院推薦參與校級評比標準。

(二) 獲校級評比前 3 名系所，一年內免參加校級評比。

四、檢附本校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及競賽評分表(附件 4，第 4-5 頁) 供參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國經所納入競賽輪派排序，請體健休林麗娟所長決定是否納入輪派順序，餘依工、交、企、會、統、國經所順序輪派。(註：林麗娟所長103.11.17電子郵件回覆暫不參加競賽輪派排序)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國經所陳正忠所長建議，未來各系所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，請院教評會先送外審，再進行實質審查，請院長於院教評會轉達說明。

拾、散會：103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5分。